

113 年宜蘭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發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請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參與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
 - (一)、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8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、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、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、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、宜蘭縣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當選者將在 3/28(四)宜蘭縣政府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（表揚時間及地點於活動前二週另行通知各當選者，請當選者務必出席接受公開表揚）。
 - (二)、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、請參與評選者提供以下資料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,200 字為限）。
 3. 大頭照 1 張，請張貼於推薦表上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4. 相關具體佐證資料(請送影本資料以便留存備查，如需正本查證，請配合提供，提送之佐證資料如屬正本，請於表揚過後二周內前來本會取回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)。
 - (二)、推薦表請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前寄(送)至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服務組彙辦。地址：260 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，下載網址：<http://ilntc.cyc.org.tw/>
 - (三)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3 年宜蘭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電子 信箱		
具體 優良 事蹟				
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

113 年宜蘭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自傳

113 年宜蘭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照片

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

